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公告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直接持有本公司4,602,432,800股內資股，通過其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3,927,2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44%。國電及

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在普通決議案1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他們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放棄投票。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835,470,5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56491%。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恩儀先生主持。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i)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國電簽署的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由國電向本公司提供原料、產品及服務；  (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國電向本公司提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2,138,217,500 (100%)	0 (0%)	893,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iii) 批准、認可和確認李恩儀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國電框架協議，並且授權李恩儀先生對新國電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 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2.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833,285,583 (99.996956%)	208,000 (0.003044%)	893,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	5,897,997,926 (86.986957%)	882,326,574 (13.013043%)	33,884,000
4.	<p>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p> <p>(i)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企業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證券化、非公開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p> <p>(ii)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p>	6,834,577,500 (100%)	0 (0%)	893,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iii)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份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份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iv)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附註：在計算議案投票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放棄」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